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1.30 台內民字第 10200928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議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，並修正有關該所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、編制表與員額編制表變更時應送審議，是否抵觸地方制度法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定之。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復規定，自治規則（組織規程屬之）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。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各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報縣政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，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。是貴縣○○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旨揭條文，有違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仍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處理。